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 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公告 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 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上升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董事會已注意到成報今日有關本公司的文章(「文章」)並謹此澄清：

- 文章所指兩間手機生產商並非本集團現有客戶以及本集團並不適宜對有關該等手機生產商的資料作出評論；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盈利警告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的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下降及產生虧損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在公開市場之需求大幅減少及 TD-SCDMA 手機招標延遲所致，而非文章所述之原因；

- 管理層並未對報章發表有關本集團是否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或第四季度的盈利之聲明；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不計及任何抵押)約為544,000,000港元(而非文章所述的5.08億港元)以及每股現金(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704,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約為0.32港元(而非文章所述的0.3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對文章評論股份波動及預計交易價格不作任何評論。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公眾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上述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張劍平先生、唐融融女士及陳達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謝麟振先生及董雲庭先生。

\* 僅供識別